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参加会议及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全体监事分别参加 2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自行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内容如下：

时间	届次	序号	议案内容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临 时）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 6月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临 时）会议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3年 7月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临 时）会议	1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年 8月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 10月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临 时）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行使监事会权利

2023年，公司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义务，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议事规则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各期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报出的各项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二、2024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4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